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5183 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 2674567 分機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11 月 24 日(五)	簡章請自行下載、報名請洽各國中
招生委員會 進行審查	113 年 2 月 23 日（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料及甄選作業
寄發成績單	113 年 3 月 1 日（五）	本校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轉發考生
複查成績	113 年 3 月 5 日（二） 中午 12:00 前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傳真：(06)2679309
放榜	113 年 3 月 7 日（四）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就讀之國中轉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3 月 11 日（一）09:00 至 113 年 3 月 13 日（三）16:00	報到須知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出
備取生遞補	113 年 3 月 18 日（一）10:00 至 113 年 3 月 21 日（四）17:00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由招生委員會電話通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報到

※本表日期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佈及相關通知為準。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113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1
陸、報名手續.....	2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2
捌、錄取.....	3
玖、放榜.....	3
壹拾、報到及放棄.....	3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3
壹拾貳、注意事項.....	4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
【附表一】報名表.....	6
【附表二】複查總成績申請表.....	7
【附表三】申訴表.....	8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離島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免試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離島地區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縣市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試作業之學生。

參、修業年限：以 5 年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請洽原就讀離島地區國中

符合報考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彙整離島保送甄選報名相關文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註冊組(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甄試。

伍、招生系別、名額及甄選規範

招生名額	縣市		科別	名額
	澎湖縣		幼兒保育科	2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1
			護理科	1
	金門縣		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	2
			視光科	1
			食品營養科	1
			護理科	1
			幼兒保育科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製藥工程科	1
			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2
甄試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甄選以書面審查成績為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書審項目、 配分及同分 參酌	項目	配分 比率	評分參考	同分參 酌順序
	在校 成績	80%	採計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 共 4 學期在校成績，有轉學紀錄 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1

	自傳	10%	10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10%	競賽、英文檢定證明等之各項資料。	3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如附表一)，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務必本人親自簽名。

(二) 書面審查資料：在校成績單、自傳及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資料。

二、報名費：免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考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三) 所檢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繳交前再次檢查確認。

四、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一) 本項招生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二) 本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各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以其得分乘以該項目之配分比率後之合計為總成績。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第2位。

二、成績通知：成績單將於113年3月1日(五)統一寄送參加申請各國中，由申請學校通知考生。

三、成績複查：

(一) 考生對總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連同成績單，由申請學校(國中)於113年3月5日(二)中午12:00前，以傳真(06-2679309)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另以電話確認(06-2674567轉251)。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捌、錄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之。總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
- 二、甄試錄取原則：依甄試總成績排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以分數較高者排序在前。
- 三、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排序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其餘列為備取生。

玖、放榜

- 一、放榜通知日期：113年3月7日(四)。
- 二、郵寄榜單通知給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考生錄取結果。

壹拾、報到及放棄

- 一、由申請學校協助正取生於113年3月11日(一)09:00至113年3月13日(三)16:00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備取生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3年3月21日(星期四)止。
- 三、辦妥報到之錄取生，需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錄取考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凡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五、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四)，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六、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七、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3年7月中旬寄出。
- 八、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且完成報到但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請於113年3月5日(含)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6-2679309)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號碼：06-2674567轉251)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地址：717302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接89號)。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小組處理結果經由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函覆申訴人。

壹拾貳、注意事項

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10條：「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附錄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表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報名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 ☐ ☐												
	電 話	()	手 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手 機										
報 考 科 組	☐ 五專幼兒保育科(澎湖縣、金門縣)											請貼本人最近半身正面脫帽 二吋照片 1 張	
	☐ 五專寵物照護與美容科(澎湖縣、金門縣)												
	☐ 五專護理科(澎湖縣、金門縣)												
	☐ 五專生物醫學及美容保健科(金門縣)												
	☐ 五專視光科(金門縣)												
	☐ 五專食品營養科(金門縣)												
	☐ 五專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金門縣)												
	☐ 五專製藥工程科(金門縣)												
報 考 資 格	國中應屆畢業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應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建置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表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在校成績			
2.自傳			
3.其他書審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存根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所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申請複查項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1.在校成績			
2.自傳			
3.其他書審資料			

註：粗框線內各欄，考生勿填。

*複查成績於 113 年 3 月 5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Fax:06-2679309)申請書及成績單，並以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附表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申訴表

編號：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報考所組別		申 訴 日 期	年月日
聯 絡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手 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 附相關之 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四)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五專_____科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